

经济法教程

陈志刚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教 程

主编 陈志刚

撰稿 王守渝 陈树德
曹 政 任先行
魏永昭 朱京安
王少雄 陈志刚

兰 州 大 学 出 版 社

1987年·兰州

内 容 提 要

本书简要介绍了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东欧及苏联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概述了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过程；系统论述了经济法中的计划法、经济合同法、基本建设法、财政法、金融法、保险法、专利法、商标法、农业经济法、工业经济法、商业法、交通运输法、涉外经济法等主要经济法规的理论与实践。全书内容新颖，既突出学术性，又具有实用价值，每章后附有小结、思考题和参考书目，是综合大学法律系、经济系和政法、财经院校各专业开设《经济法概论》课程的较好教材，也是经济法教学与研究人员、政法和经济管理干部、经济律师和企业家的必备参考书。

经 济 法 学 教 程

陈志刚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兰州八一印刷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7.375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43万字 印数：1—10300册

ISBN 7—311—00008—4 /D·4

书号：6402·2 定价：2.53元

前言

伴随着新技术革命向纵深发展的同时，现代科学日趋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以及各门学科互相渗透和互相结合，出现众多的综合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其中经济法学就是在中国腾飞的年代，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而产生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

当然，经济法学并非中国首创。就世界范围来说，从德国学者于二十世纪初期创建经济法学算起，已有80年的历史。但就我国来说，它是“十年动乱”结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产物。也就是说，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在国内尚处于初创阶段，理论体系还很不完善。不过经验证明，在人类的发展史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伟大发现和重大突破，总是以它的一定社会历史为前提，以特定的条件为背景，条件一旦成熟就必然出现。因为这种发现和突破正是时代的需要。所以，虽然经济法学的许多理论很不成熟，但当它在中国大地上一出现，就以万马奔腾之势向前发展，吸引着为数众多的法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政治学家、企业家以及其他从事实际工作的各行各业的专家们进行研究和探索。短短七、八年间，发表了大量的论文、专著和普及读物，在其字里行间，都洋溢着时代的气息。

为适应这种需要，我们也编写了《经济法学教程》一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以中国经济法为红线，又与世界主要国家的经济法相比较，并使史论和本论、静态和动态相结合，以求突出学术性、实用性和稳定性。本书分总论、分论和附论共三编十九

章，每章还附有小结、思考题和主要参考书目，以方便读者和适应多方面的需求。

经济法学是正在发展和创建中的一门学科，因而它的任务，首先是对现行的经济法规作科学的说明；同时针对我国国情，提出更好的经济法律规范，并加以理论的阐述，直接为我国的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建设服务。而且后者比前者更重要，因为科学的特征在于创新，而不能仅仅停留在对现行经济法的解释。经济法的研究应该深入错综复杂的经济领域，闯入生活在各阶层的人们内心世界深藏着的经济观和法律观，去揭示被那种温情脉脉的面纱所遮盖的真面目。但是由于我们的知识和条件的限制，未能做到这一点，在某些方面，也只能说是一种初步尝试。

本教程作者及撰写的章节：陈志刚（第一、二、三、四、七、十、十一、十二、十八、十九章）；王守淦（第五章）；陈树德（第六章）；任先行（第八、十五章）；曹政（第九章）；魏永昭（第十三章）；王少雄（第十四、十七章）；朱京安（十六章）。全书由陈志刚统一修改并审定。

本教程可供综合性大学法律系、政法院校、财经院系、工科院校管理专业开设《经济法概论》课程的教科书；对于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人员以及政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的实际工作者、经济律师、企业家和经济法爱好者，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北京大学法律系、苏州大学法律系、兰州商学院、甘肃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和西安市人民政府的积极协助，使本教程的学术水平得以相应提高。同时还得到甘肃省政法委员会、甘肃省法学会、甘肃政法学院、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其他政法、财政、金融、保险、商业、工商行政管理等系统的有关单位的具体帮助，谨表谢意。此外，本书还得到兰州大学出版社、科研处和法律系的热情支持及吴文翰教授的指导，在此也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志刚

1986年11月20日于兰州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及其概念的形成.....	(1)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及其学说.....	(5)
第三节 苏联和东欧诸国的经济法.....	(12)
第四节 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25)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	(31)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及其定义.....	(3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特征和地位.....	(36)
第三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43)
第四节 经济法的本质及其基本原则.....	(4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5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5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59)
第三节 法人与经济法主体.....	(6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67)
第四章 经济立法	(76)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概念.....	(76)
第二节 经济立法权和经济立法体系.....	(79)
第三节 经济立法原则.....	(82)

第四节	经济立法程序·····	(86)
第五节	经济立法技术·····	(90)

第二编 分 论

第五章	计划法 ·····	(100)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00)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108)
第三节	计划的综合平衡·····	(113)
第四节	计划的管理·····	(118)
第五节	计划的编制、执行和检查·····	(123)
第六节	计划的责任制度·····	(128)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	(13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133)
第二节	合同的产生、发展和经济 合同的广泛运用·····	(13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13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4)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14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53)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57)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2)
第七章	基本建设法 ·····	(168)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定义及作用·····	(168)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及其立法 原则·····	(170)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 规定·····	(176)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82)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86)
第六节	建筑安装工程的招标和投标·····	(191)
第八章	财政法 ·····	(196)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96)
第二节	预算法·····	(202)
第三节	税法·····	(216)
第九章	金融法 ·····	(22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7)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32)
第三节	金融管理活动的法律规定·····	(239)
第四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47)
第十章	保险法 ·····	(252)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252)
第二节	保险法的产生与发展·····	(255)
第三节	我国保险事业和保险立法·····	(260)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263)
第五节	保险组织与经营·····	(269)
第十一章	专利法 ·····	(275)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275)
第二节	专利法的产生和发展·····	(278)
第三节	专利法保护对象·····	(283)
第四节	授予发明专利的条件·····	(288)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	(292)
第六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96)
第七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00)
第八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304)
第九节	国际专利制度·····	(306)

第十二章 商标法	(314)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	(314)
第二节 商标的作用和种类	(316)
第三节 我国商标法的概念及其主要特点	(319)
第四节 商标注册	(323)
第五节 商标专用权	(328)
第六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331)
第七节 商标专用权的国际保护	(335)
第十三章 农业经济法	(340)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基本概念	(341)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特征、任务与基本原则	(34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农业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350)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农业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356)
第五节 我国农户的法律地位	(359)
第六节 农业科学技术的法律规范	(364)
第十四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	(37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371)
第二节 工业企业立法的历史和现状	(373)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	(377)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379)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	(384)
第六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地方	

政府及其它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	(386)
第七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奖励与惩罚·····	(389)
第十五章 商业法 ·····	(391)
第一节 商业法沿革·····	(391)
第二节 商业法的概念·····	(397)
第三节 商业法律关系·····	(404)
第四节 商业登记·····	(412)
第五节 商业企业·····	(418)
第六节 商行为·····	(424)
第十六章 交通运输法 ·····	(432)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及其原则·····	(432)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产生和发展·····	(434)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437)
第四节 铁路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	(442)
第五节 水上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	(446)
第六节 航空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	(452)
第七节 联运和中转·····	(457)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法 ·····	(46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46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沿革与比较·····	(46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67)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75)
第五节 外资企业法·····	(480)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483)

第三编 附 论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 (491)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491)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产生和发展…………… (495)

第三节 经济仲裁的作用…………… (499)

第四节 我国经济仲裁的基本制度…………… (501)

第五节 我国经济仲裁的基本原则…………… (505)

第六节 仲裁机构、仲裁庭和仲裁管辖…………… (507)

第七节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512)

第八节 涉外经济仲裁…………… (517)

第十九章 经济司法…………… (526)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526)

第二节 经济审判庭…………… (531)

第三节 专门经济审判机关…………… (535)

第四节 经济诉讼…………… (538)

第五节 经济检察…………… (54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 及其概念的形成

从人类历史进入阶级社会以来，随着生产关系和国家社会性质的变化，法的类型也随之更迭，已经经历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类型。就法的本身来说，也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刑法、民法和诉讼法等往往都规定在同一法律文件中，即所谓“诸法合体”。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分别制定了各种专门法，逐步形成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制体系。十九世纪以来，随着商业资本的发展，法、德等国先后制定了商法典及商事法规。在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现代化和环境污染，产生了环境保护法。与此同时，婚姻法、土地法、劳动法等先后独立出来，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也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产生。

经济法作为资本主义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经济领域中的体现，是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适应客观经济基础要求的必然反映。

马克思指出：“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①“人们还适应自己的生产力而生产出他们在其中生产呢子和麻布的社会关系。……适应自己的物质生产水平而生产出社会关系的人，也生产出各种观念、范畴，即这些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观念的表现。”^②当然也包括法律和法律观。资产阶级一旦掌握国家政权，就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等各个方面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铺平道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价值规律得到充分发展，商品按其需求自由买卖，价格不受任何限制，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不作干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得到法律的绝对保护。资本主义的这种措施，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100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

资本主义的这种生产关系，不可避免地促进资本的私人垄断。国家财富逐渐掌握在少数大资本家集团手中，并很快与国家政权相结合。毫无疑问，经济垄断走向资本主义所期望的“自由经济”的反面。经济垄断导致经济停滞，导致战争，掌握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不得不从法律制度寻求出路，利用国家政权对国民经济进行直接的干预。这种国家干预在法律制度上的反映就是经济法。国家颁布多种多样的经济法规，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例如二十世纪初期的德国，大多数卡特尔渐渐具有辛迪加性质。在一些主要部门，还出现了少数巨大的辛迪加、托拉斯和康采恩，有一些部门往往被一两个垄断组织所控制。垄断组织已成为德国全部经济生活的基础。

①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2页

②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7页。

垄断经济的德国,在政治上的反映就是掠夺。对内剥削,对外扩张,积极扩军备战,以求重新瓜分世界殖民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德国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开始迅速发展,一方面国家给垄断组织以法律保护和优惠;另一方面国有企业也相继出现,德国政府已拥有44个最大的矿山、12个大钢铁企业、24%的发电设备、20%的制盐生产和80%的铁路。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战国为了赢得大战争,都不得不以国家强权对经济领域实行强制措施,对私人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对重要的物资和市场进行直接管理。德国首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实行“经济动员”,加强国家对经济的“监督”和“调整”。例如,1914年8月,帝国议会通过了14项战时经济法规,其核心法规就是《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可以限制或禁止企业和公民的某些经济事务;为战争需要,可以调拨企业的物资甚至冻结企业的资金等。据此,德国于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

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它取消帝制,实行共和。当时的德国经济处于极度困难状况,食品及其它主要工业品供应紧张,迫使国家继续对私人大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进一步的干预和必要的限制。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明确规定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根据该宪法,德国先后制定了《卡特尔规章法》、《钾经济法》、《煤炭经济法》等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也同战时法规类同,其最主要特征就是彻底改变资本主义自由时期国家不干预经济的原则。这些法规超越了传统的民事立法原则,明确规定限制私人经济自主权和契约自由原则,确认国家法律形式直接干预经济而形成新的法律部门。可见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产物。

当然,经济法概念的提出还可以追溯到更早的年代。据研究,

经济法概念最早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菜里于1775年在他的《自然法典》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提出。

1843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泰·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又使用了经济法概念，并系统地提出了分配法、经济法、工业法、农业法、共同用膳和卫生法等。^①很明显，上述概念都是从建立理想分配制度的角度而提出的经济法思想，与我们今天研究的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并不相同。概念是科学的基本认识的结构，凡是科学的概念，都可以被视为质与量的某一关系网络内的关系纽带。而所有概念的形成都是具体事物的抽象，离开具体事物不可能形成科学的概念，也无法正确理解概念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我们探讨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和发展，也必须植根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德国于十九世纪末期和二十世纪初，为适应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发展经济的需要先后发布大量经济法规，其中有些就直接命名为经济法。1916年德国经济法学派赫德曼(T·Hedeman)根据本国所颁布的众多的经济法规的共同特征，在《经济字典》中提出了具有近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此后，德国法学家开始对经济法进行系统研究，创建“经济法学”，并将研究成果很快传播到日本等国，同时也引起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的重视。因而德国有“经济法母国”之称。

经济法的出现，决非偶然现象。它表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私有财产权无限制的原则和国家不干预财产案件的原则逐渐被

^① [法]泰·德萨米《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中译本，1982年版。

“严格限制财产权”、“在国家监督下将财产权用于社会目的”的原则所代替；契约自由原则也被定式契约所代替。也就是说，资产阶级的私人财产及其无限性受到法律的绝对保护、开业自由和契约自由等立法原则业已动摇，谋求以新的法律形式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这种新的法律形式就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国家干预的经济法。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及其学说

一、联邦德国的经济法及其概念

西德政府一直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先后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1948年通过了《货币改革后的管理及价格政策指导方针》，1957年议会又制定了《防止限制竞争法》。随后又陆续颁布或修订了《商务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建筑法》、《有限公司法》、《劳工法》、《破产法》和《限制卡特尔贸易法案》等经济法规，此外还有专利法、商标法、原子能法、财政管理法、城市建筑促进法等。

素称“经济法母国”的德国(西德)的学者，继承以往经济法研究的学术成就，根据战后新的政治、经济形势，经济法的研究向纵深发展，对经济法的概念提出种种不同学说。

根据西德著名经济法学家艾德曼的意见，西德的经济法学说可归纳为“四分说”，即“集成说”、“方法论说”、“世界观说”和“对象说”四种。^①

^①刘瑞复《经济法概论》1981年油印本，第390页。〔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中译本，第6页。